

#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和分析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相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二、《关于追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追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为了更便利地实施募投项目，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追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张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张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符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张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有关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临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临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符合公司业务规划和战略方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临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有关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

## 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0万元（包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六、《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全资子公司持续发展，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相关事项。

### 七、《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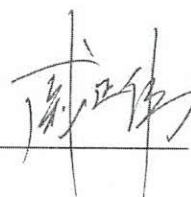
—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此举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管理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 

戚正伟

2022年10月27日

(本页为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志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志华

2022年10月27日

（本页为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  \_\_\_\_\_

陈凌云

2022年10月27日